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会议室召开。

-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2、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会议室召开。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会

议室召开。

(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处理公司事务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四)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股权的意见

2018年，除公司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信用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资金占用、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加强学习，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